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8號

抗 告 人 林志良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70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第1057號裁定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簽發票

01 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6月11日，
0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提示
03 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票據法
04 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
05 事項均已完備，屬有效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
06 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實際上未對抗告人進行提示，依票據
08 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之規定，應由相對人就本票之付款提
09 示負舉證之責，原審不察，竟准予強制執行，顯非適法等
10 語。惟查系爭本票既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前開說明，應
11 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責任，
12 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為提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
13 可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書記官 張祐誠